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助理員劉家英
聯絡電話：0289953084
傳真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forever10770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40012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4年3月15日以台內警字第11408706792號、
原民綜字第11400085041號、國規委會字第1140067734號
令訂定發布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408706795號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原住民族地區十二個直轄(縣市)政府、綜合規劃處、教育文化處、社會福利處、經濟發展處、土地管理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法規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3/27 文
換 09:58:13 章